

譚耀宗議員：主席，政府用了超過 7 億元資助車輛轉用較清潔的能源或要求車輛減少排放污染物，政府有否評估所花的公帑對於減少汽車污染的成效為何？以及有否考慮在一段時間後取締一些排放標準嚴重過時的車輛？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譚耀宗議員的補充質詢。我不想讓大家有錯覺，讓大家都以為我們列舉出這堆數字時，是表示滿意現時的情況。不過，我確實在主體答覆提到，自 1999 年開始，就譚耀宗議員所提到的措施，例如針對汽車的措施，相對於 2007 年，路邊空氣的污染物確實有所減少，減幅有十多個或二十多個百分點。如果以此作為指標，情況是有一定分別的。此外，一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提到，由於在柴油方面有所改善，路邊二氧化硫的含量濃度亦相應有所減少。

——不過，這些措施是否足夠，可能仍然有待進一步改善。前一年的施政報告預留 32 億元進行的換車計劃，由於有部分仍未到期，我們因此正期待有較多車輛可以加入該行列，轉用較理想及清潔的汽車引擎。不過，我們也關注到業界的種種關心，未必可以一時間改變。我們亦曾審視是否要採取更嚴苛的措施，例如硬性規定車主必須換車，但這可能與業界的生計有關，因此，我們會在換車計劃截止時，視乎反應如何，才會作進一步考慮。

主席：第四項質詢。

保護個人資料

Protection of Personal Data

4. **余若薇議員：**近日有多個政府部門、法定機構及商業機構遺失載有個人資料的設備和裝置，有傳媒形容該等事件為“私隱災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除了發出關於資訊保安的內部程序通告或指引外，政府還有甚麼補救措施；是否知悉有關的法定機構及商業機構採取了甚麼補救措施，包括有沒有通知受影響的市民；如果有，詳情是甚麼；如果沒有，原因是甚麼；
- (二) 市民遇到政府部門、法定機構或商業機構疏忽處理他們的個人資料時，可以循甚麼途徑作出投訴及申索；及

- (三) 鑒於這次“私隱災難”，政府會不會考慮修訂法例，擴大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的權力，以及會不會考慮就政府檔案的管理事宜立法，以清楚界定各政府部門處理個人資料時的權限，從而加強保障市民的私隱；如果會修訂法例，時間表是甚麼；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在數宗涉及政府部門的資料外泄事件發生後，政府已即時發出內部資訊保安程序通告及指引，要求各政府部門的人員切實遵行。為了加強管理個人資料的處理，以及使用便攜式電子儲存裝置的保安措施，各部門將會盡用應用軟件所提供的相關保安功能和採用可支援資料保護的儲存裝置，例如設有密碼、加密、生物特徵（例如指紋）等功能的產品。員工如果有需要把資料存入便攜式儲存裝置，必須先取得上級許可和將資料適當加密，使用後亦要盡快刪除。此外，員工不可以把個人資料存入私人的裝置或電腦。

政府會加強與公務員溝通，以提高他們對保安規例的認知，並提醒他們須遵守有關規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保安局和公務員事務局將制訂有關計劃，並會於未來數月與部門資訊科技保安主任、各政策局及部門合作推行。政府會加強審視政策局和部門執行有關使用便攜式儲存裝置規定的情況，亦會因應近期事故的調查結果，檢討資訊科技保安政策、保安規例和工作守則。

涉及資料外泄的有關部門及法定機構已個別採取了相應的補救措施，包括檢討部門的資訊保安程序；發出內部指引，以加強員工的資料保障意識，以及通知受影響人士、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或警方等。有關詳情可參閱附件。

根據我們瞭解，涉及資料外泄的銀行已在 5 月 7 日作出聲明，表示正聯絡受事件影響的帳戶持有人。

- (二) 市民如果懷疑政府部門、法定機構或商業機構疏忽處理他們的個人資料，可向私隱專員公署作出投訴。私隱專員完成調查後，如果發現資料使用者正在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的規定，或已違反《私隱條例》的規定，而違反情

況有相當可能會持續或重複發生，私隱專員可向有關的資料使用者發出執行通知，指令採取步驟糾正違反的行為或作為。如果資料使用者不遵從執行通知，便屬於刑事罪行，一經定罪，可被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如果屬於持續罪行，可被處每天罰款 1,000 元。

此外，資料當事人如果因資料使用者違反《私隱條例》的規定而蒙受損害，可根據《私隱條例》第 66 條提出民事索償，追討損失。

- (三) 《私隱條例》第 36 條賦予私隱專員權力，視察資料使用者的個人資料系統，並作出建議，促使資料使用者遵守《私隱條例》的條文。私隱專員亦可行使《私隱條例》第 38 條的權力，主動調查有關資料使用者，或在接到投訴後作出調查，以確定有否違反《私隱條例》的情況。《私隱條例》亦賦權私隱專員進入處所視察或調查、搜集證據。私隱專員可向有關資料使用者發出執行通知，指令採取步驟糾正違規行為。就近日數宗個人資料外泄事件而言，私隱專員已行使《私隱條例》賦予的法定權力，展開調查及視察等跟進工作。我們認為《私隱條例》已賦予私隱專員適當權力，能有效跟進個人資料外泄事件。

我們正聯同私隱專員檢討《私隱條例》。在檢討時，我們會研究在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及使用方面，如何能進一步加強保障個人資料私隱。

現時，《私隱條例》對政府各部門是具約束力的，政府部門在處理涉及個人資料的檔案時，亦須按《私隱條例》規定辦事。因此，我們認為目前無須立法規管政府檔案管理。

附件

醫院管理局 (“醫管局”)

在發生數宗遺失病人資料的事件後，醫管局已發出通告向員工重申保護病人私隱的重要性，並向員工提供處理及保障病人資料的詳細指引。醫管局亦同時加強遺失病人資料的呈報系統，並會透過宣傳影帶及培訓課程，加強員工對保障病人資料的意識。

此外，醫管局已即時開始更新提升病人資訊系統，透過加密程序，保護下載的病人資料（包括姓名及身份證號碼）。在資訊系統的提升工作完成前，除得到醫院行政總監或其代表批准外，不得將載有病人資料的便攜式電子儲存媒體帶離醫院。

醫管局亦成立病人資料保安及私隱專責小組，負責檢討保障病人資料的現有政策及保安系統，以作出改善建議。專責小組會在 3 個月內完成有關檢討，並向醫管局行政總裁提交報告。

醫管局現正透過會晤、電話或信件，通知個案中受影響的病人。

衛生署

在遺失載有個人資料的便攜式電子儲存媒體事件後，衛生署已即時向所有職員再次強調數據保護及保安的重要性，並提醒所有服務單位要遵守數據保護的規例。

除非在特殊情況下，並獲得其服務單位主管批准，所有職員不得把可識別身份的個人資料儲存於可抽離媒體內，或以任何方式傳離衛生署。

在處理獲批准儲存或傳送的個人資料時，應盡量減少相關資料的儲存及傳送，資料亦必須加密。資料使用完畢後，應立即刪除該媒體內的資料。

衛生署會密切留意任何由政府或私隱專員所提出的數據保護及保安指引，並採取必要行動，嚴格遵守有關指引。

衛生署在事件發生後，已主動向私隱專員報告。署方已發信予受影響的兒童及其家人，解釋事件並致歉。此外，亦設立電話熱線供有關人士查詢。

公務員事務局

公務員事務局在發現遺失一枚載有 25 名在職公務員姓名及職銜的便攜式儲存裝置後，已向警方報失，並主動向私隱專員公署作出報告。該裝置內存有兩宗涉及兩名公務員懷疑行為不當的紀律研訊資料，但沒有涉及任何公眾人士。公務員事務局已通知所有有關公務員，並向他們致歉。

公務員事務局於事後就局內的資訊保安措施已作出檢討，並發出內部指引，提醒員工須時刻遵守相關的保安規例。有關指引特別提醒員工應盡量減少儲

存個人或機密資料的數量，以及在儲存任何個人或機密資料前必須加密。指引亦提醒員工不要把個人或機密資料存入私人的裝置（包括任何便攜式儲存裝置）或電腦，如果工作上有需要，只可使用政府提供設有加密功能的便攜式儲存裝置儲存、處理或傳送該等資料。員工除非得到特別批准，否則不可將機密資料帶離辦公室。在“確有需要”的情況下，局方會為員工提供設有加密功能、防火牆和防毒軟件的電腦，利用政府提供的虛擬私有網絡，於辦公室以外的地方處理機密資料。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

入境處在獲悉資料外泄事件後，已即時採取相應措施，以減低一切可能造成的影響。雖然資料是透過有關職員在家中的個人電腦外泄，但處方亦馬上主動檢查所有部門內的電腦終端機，確定並沒有裝置涉及的電腦軟件。此外，處方同時立即派員到該名職員家中，清除儲存在該電腦內的所有有關資料、移除相關的電腦軟件及重新將電腦硬碟格式化。該處接着連續 1 星期再嘗試在互聯網上搜尋有關資料，並無任何發現。

除於當天即時指示所有管制站主管，馬上口頭訓示所有職員留意《私隱條例》及政府保安規例的規定外，入境處其後再次發出有關的內部通告，提醒所有職員必須嚴格遵守各項守則及規定，小心處理個人及保安資料。處方並鄭重訓示各組別負責紀律的同事，務求將信息盡快傳遍部門內每位職員，要求他們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個人資料受到保障，以及對違規者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

入境處曾考慮通知有關人士，但在涉及的 14 人中，有 11 名是外來訪客，其通訊地址或電話不詳，在另外 3 名香港居民中，有兩人的被泄文件並未載有其個人資料，因此未能確定該名人士的身份，以作跟進。另外 1 人雖可確定其身份，但由於《人事登記條例》所限，入境處不能隨意利用其人事登記資料，用作法例沒有指定的聯絡用途（法例指定的用途包括申請登記、更換或補領身份證等）。有關人士如果認為因該事件受到實質影響，可以書面向入境處提出申訴。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對局長的主體答覆感到很失望，尤其是最後那部分，因為他說他們認為無須立法規管政府檔案管理。然而，主席，你也看到報章，我們差不多天天——或隔天——便看到有政府部門把資料外泄。我們看到報章報道，私隱專員其實於去年 12 月已向政府提交建議，指出法例上有 50 項要修改的地方。主席，我的辦事處亦有接觸私隱專員，要求看看該 50 項要修改的地方，但所得到的答覆卻是不可以，因為根據他的身份，是不適合讓我們看，所以他便提建議交了給局長。

私隱專員天天對報章說法例沒有賦予他足夠權力，並要求增加他的權力，但局長卻回答說他認為私隱專員已有足夠權力，無須立法。然而，我們卻看不到有關的建議，我們真的看不到政府和私隱專員之間的情況是怎樣。我想問局長，第一，可否公開該 50 項建議，讓大家可以討論？第二，政府會否積極考慮私隱專員提出有關修改法例的要求，以增加他現時的權力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就余若薇議員這項補充質詢，我認為在目前的《私隱條例》下，私隱專員已有足夠權力，履行現有法例賦予他的權責。第一，過去十多年，在保障私隱方面，香港社會透過私隱專員公署的成立和《私隱條例》的確立，公共教育是有改進的。至於私隱專員現時提出了有關的檢討文件，以及向我們局方提出了多方面的建議，我們作為政策局，現正跟私隱專員公署商討。然而，檢討和修訂一項如此重要的條例，我們必須審慎，因為現時提出的數十項建議，當中涉及一些非常重要的範圍。正如大家知悉，私隱專員提出我們是否須把個人資料外泄的行為變成罪行，如果把這種行為變成罪行，即將之刑事化，便是一件根本的事情，我們要審慎考慮，看看這會否影響個人表達的自由和不同機構運作的自主性。

第二，檢討也建議我們考慮應否提高罰則。如果提高罰則，這也是比較重要的，雙方須加以討論。

第三，我可以在此向各位議員提一提，有關檢討亦涉及今後如果有人犯錯，違反《私隱條例》，經調查後，當要決定是否作出檢控時，檢控的權力究竟應該是按照《基本法》歸於律政司，還是私隱專員可直接作出檢控呢？

我特別提出這 3 方面，是要讓各位議員知悉，不論是政策局或私隱專員公署，均非常重視這項工作，但由於它涉及一些比較根本的問題，所以我們要經仔細研究後才提出建議。

余若薇議員：我還想問，私隱專員在 12 月已向政府提交建議，我當然並非要求政府不審慎、不仔細研究，但如此重要的問題，應否拿出來讓公眾討論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公眾一定有機會討論這個問題的。特區政府在處理這類較重大和重要的事項時，均是按部就班，也會就每年的立法計劃向立法會解釋，逐步實施。在私隱專員公署和政策局檢討了法

例後，如果我們已有一套較成熟的建議，我相信必定會提交立法會，並且讓公眾有機會表達意見。經過一輪公眾討論和諮詢後，我們才會進一步加以落實。

主席：共有 8 位議員在輪候，希望提出補充質詢。請有機會提問的議員盡量精簡，好讓多些議員可以提出補充質詢。

陳方安生議員：*很高興聽到局長剛才說會諮詢公眾。我想問，政府會透過甚麼形式諮詢公眾，以及會否公布政府最終所作的決定呢？此外，政府可以如何改善整個制度，確保市民對制度有信心並且給予支持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一定會向立法會提交文件，作出交代，公眾亦可全面理解。私隱專員公署和政策局雙方經檢討後，認為《私隱條例》中有哪數個範圍須作出改善，與時並進，以確保香港市民的私隱受到保障。

我們會很着重公眾的討論，因為個人資料和保障私隱關係到每名市民的日常生活和每天的工作，也是香港社會關心的事宜。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私隱條例》第 36 條賦予私隱專員權力，視察資料使用者的個人資料系統，並作出建議，促使資料使用者遵守《私隱條例》的條文。”鑒於現時我們的資料的使用範疇增加了很多，尤其在網上和電子方面，特別就這項《私隱條例》而言，是否也應該讓私隱專員多看這方面的應用方法？應否適時地提供一些更好的指引，說明如何進行監管呢？這是否私隱專員應該做的工作之一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私隱條例》其實已賦予私隱專員多方面的權力，而在他行使有關權力時，不論相關的機構、政府部門所持有的資料是電子方式，抑或是實質文件的檔案方式，他均可進行視察和調查。所以，在近日發生、涉及不論是銀行或政府部門的事件中，私隱專員均已在積極跟進。舉例而言，有關聯合醫院的個案，私隱專員已進行正式調查，而在醫管局的資料外泄後，他也行使了法定權力，視察醫管局的病人資料系統。至於衛生署及其他數個公營、私營部門的工作，他亦正進行循規的查察，並展開調查。有關這些工作，私隱專員公署是一定會積極跟進的。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劉柔芬議員：是的，主席，我是問有否預先做這件事，即應該可以預測得到，預早一點來做，而不是在事後才做。鑒於現時有這麼多新的資料使用方式，是否應該預先定出規則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私隱專員公署每年也有進行巡查，他們是可以主動做這方面的工作的。他們可以根據法例，在未有投訴便主動做這方面的工作。

單仲偕議員：主席，私隱專員有跟進他責任內的工作，但政府卻沒有跟進私隱專員希望它做的工作，便是修訂法例。過去 1 年，私隱專員曾於不同場合要求政府修訂法例。

事實上，我們在 1993 年、1994 年時已訂立有關條例，但過去 15 年來，並不曾作過檢討和修訂。然而，海外不少國家，例如英國已修改法例，澳洲和新西蘭亦已開始將有關法例提交他們的法律改革委員會（即 *Law Reform Commission*）予以檢討，而且他們是在 2007 年 9 月和 5 月時這樣做的。

我的補充質詢是，法例已實施了 15 年，礙於科技發展，以前犯錯一次，被“打手板”一次也還可以處理得到，但現在是錯一次已造成很大問題，因為資料都是 *online* 的，情況已有轉變。有鑒於此，政府會否覺得有需要把我們的法例提交法律改革委員會看一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目前的情況是，建基於我們過去十多年實施《私隱條例》的經驗，以及我們的私隱專員跟外國同等機構的聯繫，讓我們有足夠經驗和資料，按照私隱專員所提供的建議，進行檢討。在現階段，我們認為由局方、私隱專員和他的同事處理有關的檢討，是較為有效和實質的。當然，除了兩個機構進行公眾討論和諮詢外，其他專業團體其間如果有意見，我們也十分歡迎。我們相信在經過集思廣益的過程後，是可以進行一套好的檢討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從附件可以看見，數個政府部門就事件作出了解釋，包括醫管局、衛生署、公務員事務局和入境處，但我發現當中並沒有社會福利署（“社署”）。我不知道社署……因為根據報道，在 2002 年至 2007 年那 5 年內，前往社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訪客全部須登記資料，包括身份證，現在報道指有關的資料遺失了，但他們並沒有報警，也沒有通知私隱專員公署。政府表示根據指引，應該通知受影響的人，我不知道局長有否跟進社署的事件？此外，是否還有其他政府部門沒有作出報告，但卻發生了同類事件？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關於社署轄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遺失員工外出工作紀錄及訪客資料的事件，私隱專員會就這事件進行循規的查察，並按照法定的條款和權力處理事件。如果有部門發生類似事件，它們會按照情況，個別處理市民資料被遺漏或外泄的情況，而每個部門均會相當審慎和全面，並且盡量遵從《私隱條例》，以及私隱專員公署所發出的指引。

李卓人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據知，社署並沒有報警，沒有通知私隱專員公署，也沒有通知受影響的人。我想局長證實，社署是否沒有通知受影響的人？根據局長的答覆，是很清楚地有這樣的指引的。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關於這宗個別的個案，我相信我會跟相關的政策局聯繫，而我亦相信私隱專員公署會仔細跟進。我今天可以提供的資料到此為止。

主席：第五項質詢。

油站用地的招標安排

Tendering Arrangements for Petrol Filling Station Sites

~~5.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政府自 2003 年起，在油站用地招標安排上採用新的措施，包括在現有的租契期滿後，不會再自動續約，而是會把油站用地重新招標，以及將油站用地分批推出招標，並容許投標者以一個標價競投全部用地，以便有興趣加入燃油市場的營辦商可一次過取得相當數目的用地以得到規模效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